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4844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葫小芦

申请人 大连建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马桥子街道东北五街43号

代理机构 大连铭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茶味汽水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茶味无酒精苏打饮料；水果制茶味软饮料；奶油味苏打汽水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果汁；啤酒；制作无酒精饮料用配料